

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能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将被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导致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相关人员的沟通效率降低，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重大事项的审计意见尚未达成一致，无法按期完成审计工作，因此公司无法按预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预计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了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公司高层正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相关年报工作事宜，公司争取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年报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报或半年报且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因此，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

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如被终止挂牌，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协商具体保护措施，在公司现有能力范围内最大化保护投资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